

隆化县人民政府

隆政字〔2024〕5号

隆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《隆化县2024年粮改饲项目 实施方案》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你单位呈报的《隆化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呈报<隆化县2024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>的请示》（隆农字[2024]9号）已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原则同意你单位呈报《隆化县2024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》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上级要求，切实做好我县2024年粮改饲项目推进工作。

特此批复



隆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19日

隆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19日印发